

自行车出口美国GCC认证 16 CFR 1512

产品名称	自行车出口美国GCC认证 16 CFR 1512
公司名称	东莞市威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东莞市虎门镇北栅社区东坊工业区
联系电话	0769-86971059 13728187532

产品详情

自行车出口美国检测标准16 CFR 1512

自行车，又称脚踏车或单车，通常是二轮的小型陆上车辆。人骑上车后，以脚踏踏板为动力，是绿色环保的交通工具。英文bicycle。其中bi意指二，而cycle意指轮，即两轮车。在中国内地、台湾、新加坡，通常称其为“自行车”或“脚踏车”；在港澳则通常称其为“单车”；而在日本称为“自転（转）车”。自行车种类很多，有单人自行车，双人自行车还有多人自行车。

系统结构

自行车的车架、轮胎、脚踏、刹车、链条等25个部件中，其基本部件缺一不可。其中，车架是自行车的骨架，它所承受的人和货物的重量大。按照各部件的工作特点，大致可将其分为导向系统、驱动系统、制动系统：

- 1.导向系统：由车把、前叉、前轴、前轮等部件组成。乘骑者可以通过操纵车把来改变行驶方向并保持车身平衡。
- 2.驱动（传动或行走）系统：由脚踏、中轴、牙盘、曲柄、链条、飞轮、后轴、后轮等部件组成。人的脚的蹬力是靠脚踏通过曲柄、链轮、链条、飞轮、后轴等部件传动的，从而使自行车不断前进。
- 3.制动系统：它由车闸部件组成、乘骑者可以随时操纵车闸，使行驶的自行车减速、停驶，确保行车安全。

此外，为了安全和美观，以及从实用出发，还装配了车灯、支架、车铃等部件。

自行车出口美国检测认证要求, 以下特指是非电动自行车的美国法规检测要求：

针对自行车，美国法规16 CFR 1512

1512.1 Scope范围

阐述了自行车必备条件，所指自行车符合 § 1512.2 (a) 中定义的要求，而不是 § 1500.18(a)(12)所禁止物品：本章所指自行车亦不包括 § 1512.2(d)和(e)中定义的“跑道赛车”及“特制自行车”。

1512.2 Definitions定义

(a) 自行车定义：

(1) 仅靠人力驱使的，由后轮驱动的二轮车辆

(2) 完全由脚踏控制，电机功率小于750W (1h.p.) 的两轮或三轮车辆，并且体重170磅的骑行者仅靠动力骑行速度小于20英里/小时。

(b) 童车：座垫调整至高位置时，座高并未超过635mm (25.0'') 的自行车。不包含斜躺式自行车。

(c) 座椅高度：当两轮成一直线且与地面垂直，由座垫面与座垫竖杆中心相交点到至地面之距离（如无座垫竖杆，则自座垫中心点量测）。

(d) 跑道赛车：此种自行车乃不装刹把或钳型闸，用于室内赛场的自行车，配有管式轮胎、且于曲柄与车轮间之传动比率固定不变亦无“飞轮”之特性（即单向传动之小链轮）。

(e) 特制自行车：乃个别配合一指定消费者而订制，非由一般零件装配而成的的自行车。

(f) 正常骑驶状态：指乘骑者坐于车上，双脚踩脚踏，双手扶车把握套，座垫及车手把均调整至乘骑者舒适之位置。（如有手刹车装置，双手应保持随时可操纵刹车之姿态）。

(g) 斜躺式自行车：骑行者采用躺姿坐在自行车上，脚前伸到脚踏上。

1512.3 Requirements in general一般要求

本章所述凡属向消费者出售之自行车，均应符合本章之要求；如尚未装配或半装配之自行车，于依照制造者之说明装配完成后，亦须符合本章之要求。唯公制及、英制单位因换算而不相符时，则以较严者为

1512.4 Mechanical requirements 机械性能之要求

机械性能包含以下11个方面：

(A) 装配：凡由购用者自行装配之自行车，其所需之机械性技巧，应不超过一般成年人所具有之知识与能力，

(B) 尖锐边缘：乘骑者四肢可能碰触到的地方，不可存有未修整之金属毛边或尖锐部分，剪切后未经滚卷之金属边缘，均须光，以清除剪切边程中残留之薄刺、毛边等。

(C) 坚固性：凡车架、转向系统、车轮、脚踏、曲柄、刹车之任何零件，经进行下列各项试验时，得有目视可之断裂现象：§ 1512.18(D)手刹车负载及功能试验，§ 1512.18 (E) 脚刹车施力及功能试验，§ 1512.18 (P) 路试，§ 1512.18 (Q) 童车试验。

(D) 固结五金：在本章进行之各项试验中所有用以固定或连结之螺丝、螺栓或螺帽，均不应破裂或失去其固定连结之功能；其螺纹扣件须具有可予调整与修护之良好品质。本文推介螺纹采用：美国标准局发行之Handbook H 28 “Screw Thread Standards Federal Service” 美国商业部建议，机械性能标准采用：Iso Recommendation R 898 “Mechanic-Cal Properties Of Fasteners” 以及Iso Recommendation 68,262及363 “General Purpose Screw Thread”。

(E) 突击物：(保留)

(F) 护盖：(保留)

(G) 禁装突出物区：在下述范围内禁止装突出物：

(1) 平行车手把竖管且在其后相距89mm(3-1/2in);(2)与座垫前端相切而与座垫管交于后上叉相连之线；(3)车架上管之上端表面；(4)连接座管前端与车把竖管连接之点。(当座垫升高时)。在适用于女车时，“车架上管”一词乃指座垫管及车架座管或其它管件，这些管件当正常骑乘状态时，与骑驶人为接近。操纵线之直径小于6.4mm(1/4in)者，及用薄于4.8mm(3/16in)之材料所制成固定圈，则可以装设。

(H) 螺丝长度：保留。

(I) 操纵线尾端：操纵线尾端均应加护盖或给予特殊处理，以防止操纵线分散，护盖应符合§ 1512.18(C)护盖与端塞检验，并可承受8.9N(2.0lbf)之拉力而不松脱。

(J) 操纵线擦伤：操纵线不可擦碰固定之车体零件，且应沿导管之方向进出移动，以免发生擦伤。

1512.5 Requirements for braking system 刹车系列之要求

(A) 刹车系统(Braking System)：自行车需装置前后刹车，或后刹车。

(B) 手刹车(Hand Brakes)：依据载荷试验，至少试验十次，施力使刹车握把与车手把接触，大力为445N (1000bf,或45kg) 再依照 § 1512.18(D)(2)(iii) 摇滚试验规定，加68.1kg(150bf或68kg)重量于座垫上，施力于刹车，再将车前后推动刹车各零件目视无破裂、失效或歪斜。

(C) 脚刹车 (Foot Brakes)：脚刹车均应按 § 1512.18 (E) (2) 施力试验：施予脚踏311N (70 lb.f) 力时，制动力应不小于187N (40 lb.f)。

(E) 童车 (Slewalk Bicycle)

(1)童车不应仅装手刹车。

(2)童车座高在560mm (22") 以上者 (座垫调整至低位置) 应装置符合 § 1512.5(C)要求之脚刹车，包括规定之试验在内。但传至后轮之制动力应依照 § 1512.18(F)童车制动力试验。

(3)童车座高在560mm (22") 以下者 (座垫调整至低位时，且未装置刹车者不应有“飞轮”之特征。此类童车如装置之脚刹车者则应依照 § 1512.18(F)童车制动力试验，此类童车如未装置刹车，应有性之标签以资识别，且需在日间3m (10ft) 之内能清晰可见。同时在宣传文件上以及包装纸箱上，必须显著的标明“ No Brakes ” 字样。

1512.6 Requirements for steering system 转向系列之要求

(a) 车把手杆插入标记：

套筒式车把应含有一个性环或标记，来清晰地表明车把手杆插入铲叉组件的

(b) 车把手杆的强度：

依据 § 1512.18(g)中车把手杆的测试来检测车把手杆的强度，成人自行车应能承受2000N (450lbf) 的力，童车能承受1000N (225lbf) 的力。

(c) 车手把：把手应给予舒适和安全地控制自行车。

(d) 车把两端：两端应加盖或者用其他方式覆盖。

(e) 车把和夹钳：根据车把测试 (§ 1512.18(h)) 测试车把和夹钳

1512.7 Requirements for pedals 踏板性能要求

(a) 结构：踏板应左右对称

(b) 踏脚套：预期使用带有脚套的踏板应牢固地连接到他们脚套，不需要有花纹的表面。

(c) 踏板反光片：成人自行车的踏板不同于童车，需要有 § 1512.16(e) 描述的反光片。童车踏板就不需要该装置。

1512.8 Requirements for drive chain 链条性能要求

链条应在飞轮上不被夹住或绑定的运转。成人自行车链条的拉伸强度不应少于8010N (1,800lbf) ，童车链条的拉伸强度不应少于6230N (1, 400lbf) 。

1512.9 Requirements for protective guards 保护装置性能要求

(a) 链罩：具有单一的前链轮和单一的后链轮，自行车应具有链罩，一个链罩应覆盖链条的顶链，至少周边的90°角。

(b) 变速器防护装置：变速器应加以防护，以防止驱动链条干涉或通过不正当调整或损坏停止车轮的转动。

1512.10. Requirements for tires 轮胎性能要求

在轮胎的侧壁，建议制造商的充气压力应模压成小于3.2毫米 (1/8英寸) 的高度。

1512.11. Requirements for wheels 车轮性能要求

(a) Spokes. There shall be no missing spokes.

(a) 轮辐：不能缺少轮辐

(b) 对齐。当轮转动到任何位置，车轮组件应对准，使得在轮胎和车叉或任何框架构件之间不存在小于

1.6毫米（1/16英寸）的间隙。

（c）轮圈。按照 § 1512.18（j）轮缘检验，轮圈须保留该轮辐和轮胎时侧装载有2000 N（450磅）。童车不必满足这个要求。

1512.12.Requirements for wheel hubs轮毂性能要求

所有自行车（除了童车）都要满足下列要求：

（a）锁定设备：车轮应加以固定，具有正锁定装置在自行车车架。在螺纹轴上的锁定装置应拧紧到制造商的规格。

（b）快速释放装置

（c）前轮毂

1512.13.Requirements for front fork前叉性能要求

前叉强度测试结果应至少为39.5J（350in-lb）。

1512.14.Requirements for fork and frame assembly车架性能要求

车架强度测试结果应为890N（200lbf）或者至少为39.5J（350in-lb）。

1512.15 Requirements for seat座椅性能要求

（a）座椅的局限性：任何座椅、座位支架、座位配饰的一部分应在整椅的座面多于125mm（5.0in），其中座椅表面由车座柱轴线相交。

（b）座管：座椅后应该包含一个标记或环，它清楚地表明，小插入深度（大座椅高度调节）

（c）调节夹：座椅调节夹具须能确保座椅在任意位置，并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它可以被调整防止在任何方向上的移动。

1512.16.Requirements for reflectors反光器材之要求

根据机动车前照灯照明，自行车应装有反光装置来允许识别和辨认。

(a) 前，后，和脚蹬反射器。

(b) 侧反光板

(c) 正面反光板

(d) 后反光板

(e) 踏板反光板

(f) 侧反光板

(g) 反光板测试

(h) 回射轮胎侧壁

1512.17.Other requirements其它要求

(a) 道路测试：成人自行车（除了童车）应能被体重68.1kg的人骑到6.4km（4.0mi），能骑5次超过30.5m（100ft）

(b) 童车安全测试

(c) 离地间隙

(d) 脚趾间隙

1512.18.Tests and test procedures检验及检验方法

各部分具有相应的检测，包括锐边检测、保护帽检测、手刹检测、脚刹车和特性测试等等。